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核准，诺禾致源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万股，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12,2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87,79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1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0.50%	2,010,000	0
合计		2,010,000	0.50%	2,010,00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10,000	24
合计		2,01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禾致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禾致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焦延延

